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08（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51903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丰	指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锦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2年9月16日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 名称：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 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08（集中办公区）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4) 注册资本：4,100 万元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91440400MA4WU3558Q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7) 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 (8) 经营期限：2017-07-12 至无固定期限
- (9)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吴晨曦出资比例 71.71%、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7.17%、珠海固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8.66%、西藏博华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2.44%、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2%
- (10) 通讯方式：（020）8412 618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海晖	男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国籍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8,759,1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6,713,7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 年 9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45,355 股，减持比例为 1.52%。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 A 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卓锦股份	股票代码	688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108（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8,759,124</u> 股 持股比例： <u>6.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45,355</u> 股 变动比例： <u>1.5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6,713,769</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6日